選前如買票 • 選後撈鈔票

民主 \ 頭家 40 海無強通

HAJOH 图 귀 F F 띪 南 ¥ 田 第 田 田 Am 解 海 解 公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縮印

南南 料刊登如下 四時止舉行投票 十 第4屆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囲 長選舉; 0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經定於 中華 民國 免法第四十七條規 人所填列資料刊 旦 年 + 月 夏 定 9 如为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 六四 不實,由候選人自行 星期六)上 午八時起 合貝 KH 主員 次貝

<u> </u>	號 农
RECORD	相,片
李振家	姓名
日 1 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出 年 月 年 日
選	至 单
翼 ト	丑仲书
津	推薦之 瀬
中國 上國 上國 上國 上國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大型
山上國小 山上分駐所義警 中興紡織廠課長 山上國中 臺南縣山上鄉南洲 畢 村第16、17、18 私立崑山 屆村長 高中畢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 私立南亞 里第1、2、3屆里 工專畢 長	ᢁ
一、永續地方建設,南洲往大庄道路拓寬。 二、提倡社區活動。 三、爭取老人、里民福利。 四、為民奉獻服務。	政見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 一年十 ·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繼八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 ,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 百十一 井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 " 大 過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
- (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 果之行為。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七)選舉人圈選後 ,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 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勤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 或服飾 ,不服制止 世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入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解稱

医前買票有企圖, 医前受賄不是福,

贿選人士必 選後當選必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入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命。
- 一)選舉栗圖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欄	igorplus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四五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 - 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别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圖選為何人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華 4 開 舉法 W 五

踴躍投票 眞 Help 愚選 E 用私草